

談談靈魂轉世

林崇安

(法光雜誌，335 期，p.1，2017.08)

不同的民族和不同的宗教對靈魂有不同的理解，但大都認為靈魂是一種非物質的東西，每一眾生都有各自的靈魂，並在一些情況下可以脫離肉體而存在。醫學上有關「瀕死體驗」的報告指出，許多經歷過「瀕死體驗」的病人，發現到自己的「靈魂」飄起來，看到醫生和護士們正在搶救他的肉體。一般人將「瀕死體驗」中暫時離開身體的觀照者，稱作「靈魂」，其實這是名色分離中的「名」或「識」。

至於一般世俗所說的「靈魂轉世」，是指某人前一世臨終時，靈魂離開舊的身體，投生到下一世的母胎，有了新的身體，出生後能夠記得前世的父母等等。古今中外有不少人能夠記得前世，這種案例的人被稱為「再生人」；現今網站的視頻有許多這類的資料，例如，海南再生人唐江山、湖南發現 100 多再生人等等。佛教不用「靈魂」這一術語，唯識宗認為延續前後世的是非斷非常的「阿賴耶識」。今世每人種種不同的表現和際遇，除了這一生與外界互動時的抉擇，還涉及到「阿賴耶識」中所含藏的過去的業和貪瞋等的種子和現行。

在佛教看來，凡夫的不斷生死是一普遍的現象，只要眾生的煩惱未斷，必然繼續投生於三界內輪迴著。轉世以後，一般人大都記不得前世，但是經由專注的禪定訓練，任何修出宿命通的人，就能記得前一世，甚至更多的前世。

人死後，誰來決定轉世投生到何處？依據佛教的觀點，凡夫在世時，在無明之下所做的行為有三種，一是做善業，稱作福行；二是做惡業或不善業，稱作非福行；三是修習四禪八定，稱作不動行；《相應部·因緣相應 51.思量經》中，佛陀說：

「諸比丘！陷於無明之人，若自為福行者，則其識趣於福；若自為非福行者，則其識趣於非福；若自為不動行者，則其識趣於不動。」

凡夫在臨終時，行善者由於福行的業力，將他的「識」推往人間、六欲天等善趣投生。行惡者由於非福行的業力，將他的「識」推往地獄、餓鬼、畜生等惡趣投生。修習禪定者由於不動行的業力，將他的「識」推往色界天、無色界天等善趣投生。眾生由於無明煩惱和一直造不同的業，因而不斷在欲界、色界和無色界中生死輪迴著。所以，馬鳴菩薩造、鳩摩羅什譯的《大莊嚴論經》說：

「從於過去煩惱、諸業，得現在身及以諸根；從今現在復造諸業，以是因緣得未來身及以諸根。」

佛陀的教導，先指出眾生由於無明而受輪迴之苦，接著要眾生修習四念住、七覺支、八聖道等善法聚，超越福行、非福行和不動行，生起智慧或「明」，最後脫離輪迴，進入無苦的涅槃；所以，《因緣相應 51.思量經》中，佛陀說：

「諸比丘！比丘捨無明而生明，彼離無明生明故，彼無自為福行，無自為非福行，無自為不動行。依不為、不思惟，無取著世間之任何物。無取著故無畏怖，無畏怖故自證般涅槃，得知『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應作已作，更無應再生。』」